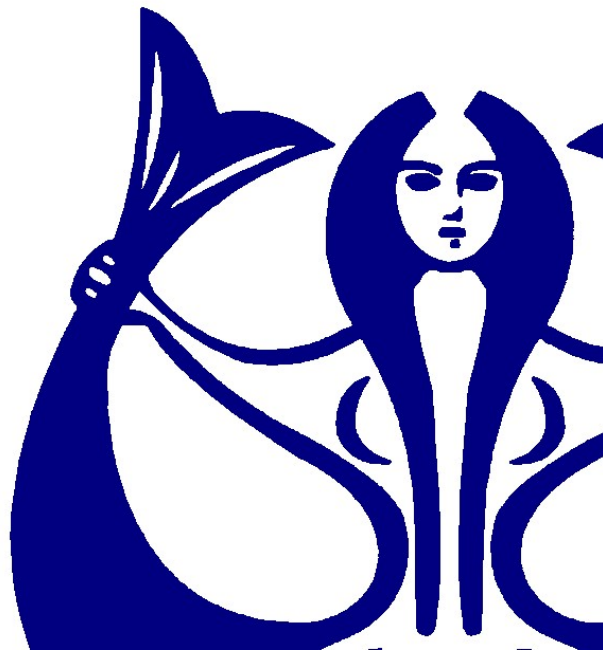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世 界 潛 水 總 會



潛水教練員  
培訓課程標準

二星級 ★★

# 世界潛水總會

## 二星級潛水教練員

## 課程標準

### 基本要求

#### 1. 培訓課程的目的

- 1.1 本培訓課程旨在給予具經驗的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就潛水員教育和培訓方面的基本概念、原則和教學技巧更新知識；並給他們介紹關乎進階、救援和入門級領導潛水員培訓課程的教學技巧，這可讓他們有能力依據某些既定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計劃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演示。



#### 2. 類別

- 2.1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被列為合資格執教所有世界潛水總會的基本潛水員培訓課程，那就是一星級、二星級和三星級潛水員，並可在教練員課程中給予協助。

#### 3. 教練和教練助理的要求

- 3.1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可以由任何符合在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定義內第2.1.16條規定最低等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導師是三星級教練員執教。
- 3.2 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的規定，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教練員可以由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教練員(定義第2.1.16條)協助執教。

#### 4.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能力的認證

- 4.1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所接受的培訓，通過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教練員的評估，被視為已有專業水平的潛水理論、知識、平靜水域及開放水域的教學和督導技能，可靠的援救技巧、潛水管理及監督能力、典範的潛水技巧和足夠的潛水經驗：
- 4.1.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標準既定的理論知識，平靜水域和開放的水技能，給予世界潛水總會下述培訓課程的參加者教習、評審和認證～三星級潛水員、救援潛水員等培訓課

程；

- 4.1.2 依據相關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標準，其所有專長潛水員培訓課程是允許由其二星級教練員演示。為著教習、評審和認證參加者的理論知識、平靜水域和開放水域技能、以及其他應用技巧，該教練本身須已成功完成世界潛水總會相應的專業潛水員培訓課程及 / 或專長潛水教練員培訓課程。
- 4.1.3 在其一星級和二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的演示中，作為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教練員的教學助理。
- 4.2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是有資格在適用於他所擁有的其他潛水員培訓認證範疇內潛水。

## 5. 參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5.1 為了獲得參與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參加者須：
  - 5.1.1 年齡是沒有上限的，但至少已達十八(18)歲；
  - 5.1.2 持有以下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或同等資歷的認證；
    - 5.1.2.1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或同等資歷；
  - 5.1.3 向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提交有關所需經驗的證明；
  - 5.1.4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及其地區性總會規定的程序，須持有有效的潛水健康證明。

## 6. 認證要求

- 6.1 為了認證成為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教練員，參加者應：
  - 6.1.1 符合本標準第5條有關參與培訓課程先決條件的所有規定；
  - 6.1.2 依據本標準第10.1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理論評估；
  - 6.1.3 依據本標準第10.2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平靜水域評估；
  - 6.1.4 依據本標準第10.3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開放水域評估；
  - 6.1.5 依據本標準第10.4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教學技巧評估；
  - 6.1.6 依據本標準第10.4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緊急程序技巧評估；

## 7. 所需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巧

- 7.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9條規定，參加者將獲得所授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能。

## 8. 理論培訓範疇

- 8.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進行標準的理論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5條的規定範疇。

## 9. 實務培訓範疇

9.1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標準實務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6條的規定範疇。

## 10. 評審

### 10.1 知識

10.1.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4.9條的規定，參加者須參加一項筆試，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的水肺潛水知識及水肺潛水訓練達到合格要求，筆試內容如下：

10.1.1.1 專業水準的水肺潛水理論知識；

10.1.1.2 專業水準的水肺潛水技巧知識；

10.1.1.3 專業水準的水肺潛水員培訓知識；

10.1.1.4 專業水準的緊急程序知識(急救及心肺復甦術、純氧管理、潛水員救援及救援管理)。

10.1.1.5 課程管理和質量控制的能力

### 10.2 平靜水域水肺技巧

10.2.1 參加者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對各級潛水員在平靜水域演示技巧能力的評估能力。

### 10.3 開放水域水肺技巧

10.3.1 參加者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對各級潛水員在開放水域考評潛次中演示技巧的評估能力。

10.3.2 參加者須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的規定，在平靜水域和開放水域給予一組學生指導選定的潛水技巧，以證明其能力。

10.3.3 參加者須展示對一星級、二星級和三星級潛水員課程內容的熟悉，及在教室、水面和開放水域指導學生的能力。

10.3.4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條第3.9項的規定，參加者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在教學技能上的掌握，由在實際或模擬的培訓課程系列中扮演教練的角色(包括在教室、平靜水域和開放水域環境)模擬其中之職責，以期符合合格要求。

### 10.4 緊急程序技巧

10.4.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9條第4項的規定，參加者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經過一次

或多次的模擬救援練習中，已掌握緊急程序技巧和計劃。

10.5 評審

- 10.5.1 評審屬地區性總會的層面，評審小組成員至少有一位三星級教練，可由二星級教練協助。

11. 認證

- 11.1 成功完成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將獲發給世界潛水總會二星教練員的證卡。

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潛水教練員課程標準  
中文譯本釋義以其英文原文為準

>>>>>>>>> 本章完 <<<<<<<<<<